

关于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商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租赁业务咨询；二手车经纪；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汽车代驾；劳务服务；班车运营及服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普通货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939882

关联关系说明：一汽商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一汽商贸为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一汽商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407.51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394.69 万元，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2.82 万元。

1、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承保、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开展审查，并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为一汽商贸提供车险和非车险领域的风险保障。截止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一汽商贸的发生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394.69 万元。

2、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就班车服务事项和接送服务用车事项与一汽商贸签订了服务协议，一汽商贸严格按照行业定价机制进行定价，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班车或接送用车服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一汽商贸的发生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82 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商贸签订了保险合同，按照在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及费率，明确约定了保险责任、起保日期、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费及特别约定等事项。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业务结算方式为见费出单，其余险种在保单上列明了保费结算方式及付费截止日期，一汽商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正式保险费发票后，向公司支付保险费。

2、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商贸签订了班车服务协议及用车合作协议，明确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计算方式等事项，双方共同核算确认实际服务费用，由一汽商贸开具正规发票，公司收到后向一汽商贸支付班车或用车费用。

①班车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由一汽商贸按照《班车明细及行车路线》为公司员工提供班车接送上下班服务。

服务期限：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服务费计算方式：按月结算，在约定的时间、路线基础上班车单车服务费为12,500元/月。

②用车合作协议

服务内容：一汽商贸根据公司提报的实际用车需求，填写《车辆使用派车单》，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车辆进行接送服务。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

服务费计算方式：用车服务费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一次性结算，按照《用车价格表》各车型价格标准确定费用。

四、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在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在中国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要求，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在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方面，一汽商贸严格按照行业定价

标准，根据用车台次、使用车型、实际用车时长、行驶里程等因素综合确定班车及用车服务费用价格，确保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2、定价依据

(1) 保险业务定价依据

在车险业务方面，公司与一汽商贸签订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合同，其中交强险保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商业险保费=商业险基准保费×渠道系数×自主核保系数×无赔优系数。

在非车险方面，公司与一汽商贸签订了《财产一切险》等非车险业务保险合同，公司根据在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结合保险标的风险情况进行定价，保险费率在0.005%-0.45%之间。

(2) 货物与服务类交易定价依据

班车服务收费标准：在约定的时间、路线基础上班车单车服务费为12,500元/月。

用车服务收费标准：以交易协议中《短租车计费标准》为依据，根据车型、实际用车时长、行驶里程等计算用车费用。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车险经营部、非车险经营部、财务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对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及材料出具审查意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后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最终于2019年11月29日由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审批通过，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书等材料记录清晰

可查。

经审查，公司与一汽商贸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市场定价机制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公司与一汽商贸开展的保险业务、班车服务及用车服务交易结构清晰、简单，未制定不利于公司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